特約商店合約書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~~福利委員會~~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
南方酒館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　乙方同意甲方會員或志工至乙方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識別證」者，可享有 九五折 優惠，當消費人數達到六人以上時，可享有 九折 優惠。

第二條　甲方會員或志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三條　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一年。

第四條　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　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　方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代表人：曾 怡 靜

地　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電　話：(06)2987373

乙　方：南方酒館

代表人：古禹澤

信　箱：nanlivehouse@gmail.com

地　址：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140 號

電　話：06-2082028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